

青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一、前言：

110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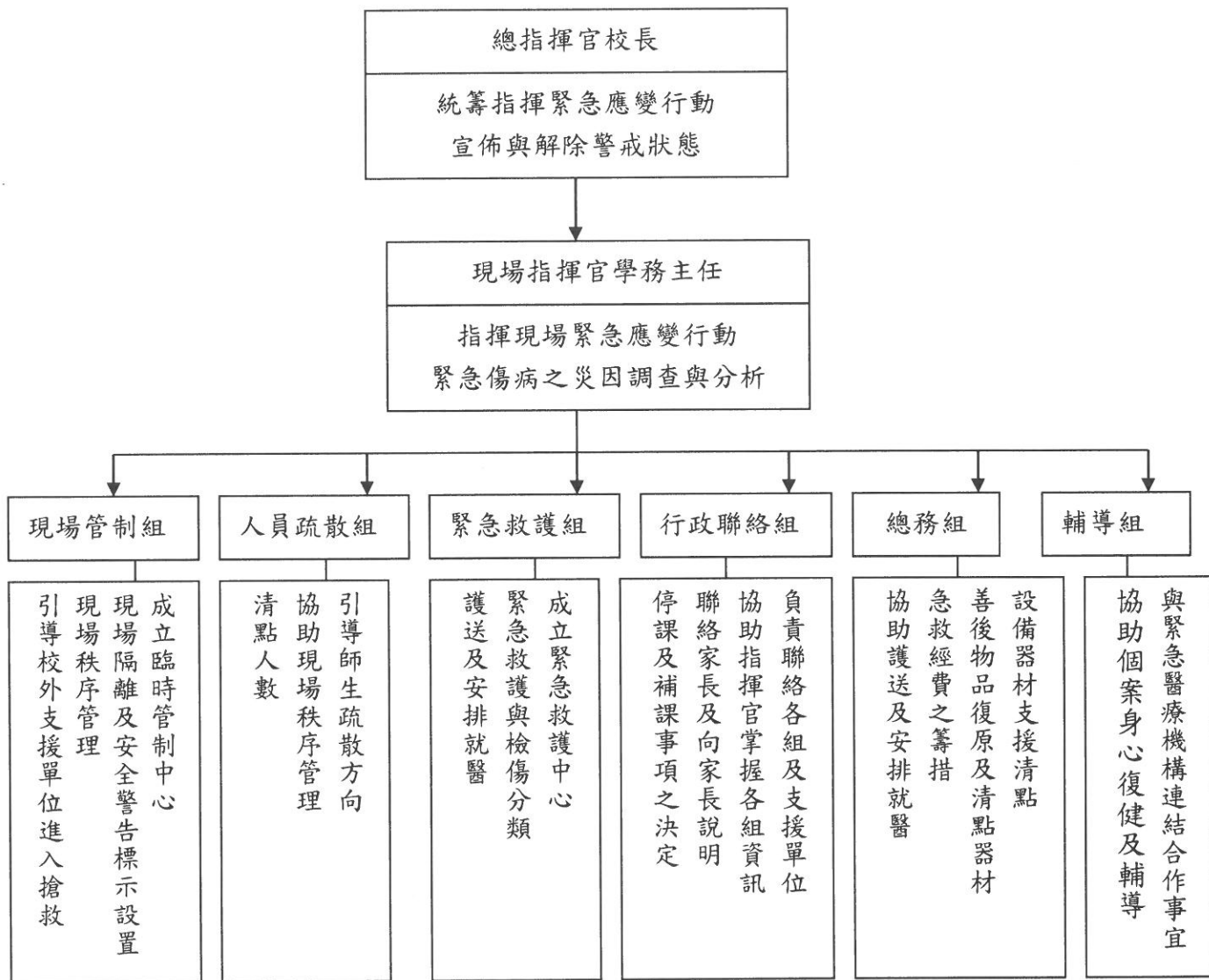
三、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四、實施辦法：

- (一) 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 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三) 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四) 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 5.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6. 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現場 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消防局 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 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學務主任
現場 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3.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4. 必要時協助護送 	教務主任
現場 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體衛組長
人員 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訓育組長
緊急 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行政 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人員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5.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輔導主任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 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三) 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四)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護。
- (五) 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 (六)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七)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或班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 (八)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九) 學生在校內發現自身有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十)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十一) 級任教師於開學前應檢查教室各項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應立即填寫維修單，報請總務處派人維修。
- (十二) 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十三) 各項學童遊憩設施應標示，避免因設計承載量不足造成危安事件與設備損壞。
- (十四) 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依合約書所載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十五) 總務處於開學前(定期)應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及各項遊戲運動器材(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

(十六) 授課教師及各活動社團指導教練,於授課訓練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2. 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3. 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事件發生時

(一) 重大傷病或大量傷患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原則:

1. 處理者

(1) 在上課中,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救護(護理人員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由職務代理人作適當處理,並請學務處同仁及導師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2. 聯繫者

普通急症就醫:

(1) 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遊戲或運動、打架導致受傷(需解釋緣由):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聯繫家長;導師請假則由代理教師負責聯繫。

緊急狀況就醫：

(1)導師負責聯繫家長。

(2)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教職員工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依規定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後向教育局校安中心通報。

(三)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學務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2〉重大傷病：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或訓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四)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分類

1. 普通急症（無立即性與持續性傷害之傷病者）：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如聯絡不上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先待在健康中心妥適照顧或並由學務處指派人員送醫，並持續聯繫家長。

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

例如：需縫合的傷口、暈眩伴隨噁心感、一般骨折、腹部疼痛、腹瀉 ≥ 3 次、發燒 38°C 以上..等。

2. 緊急狀況（有立即性與持續性傷害、危及生命之傷病者）：

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師或現場老師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聯繫家長至醫院會合及說明處理狀況。

緊急狀況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癲癇大發作、氣喘病發作、發燒 40°C 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發生意外、火災、地震、氣體外洩中毒。

(五) 送醫、交通工具、費用與課務

1. 學生因緊急狀況或普通急症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應通知家長學生現況，並詢問家長就醫醫院，盡可能送往家長指定醫院。如家長未能連絡上或未指定醫院者，緊急狀況以員林基督教醫院為治療單位；若是普通急症，則以學校鄰近之健保醫療院所為治療單位。

2. 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檢討改善。

(二) 追蹤學生就醫狀況。

(三)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身心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六) 傷病處置應登記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Web 版內以便追蹤與備查。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青山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

